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8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增加8亿元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双方购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等产品，交易金额约为含税6000万元，相比于年初预计增加3000万元；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8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增加8亿元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基本情况

1、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已于2015年4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201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增加8亿元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4、授权的期限

授权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有效期统一调整为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五、监事会的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调整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8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2015年预计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等产品，关联交易金额约为含税6000万元，相比于年初预计增加3000万元。

●关联交易影响：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预计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等产品，调增年初的的预计金额，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增，属于正常经营贸易行为，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调增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增加后的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销售-焦煤等产品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6000	199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1号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1989年4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粗苯、煤焦油生产，普通货运；煤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焦炭制造；火车加帘，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煤气设备及配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热水（非饮用水）；钢材、铁精矿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末总资产为108,316.17万元；净资产为43,892.89万元；201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04,656.76万元，净利润为-6,649.7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贸及进出口业务。

2、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预计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等产品，金额约为含税6000万元，相比于年初预计增加3000万元。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北京方大和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双方正常生产经营购销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5-08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4日

至2015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15/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马华东

电话：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0931-6239221

六、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煤炭A基和煤炭B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8月26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煤炭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8日为复牌首日，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基，基金代码：150321）和富国工业4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基，基金代码：150322）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7日的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50元。2015年8月28日当日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西部资源”（证券代码：600139）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8月2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8月26日为基准日，对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8月26日，富国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富国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富国煤炭场外份额	57542897.52	0.591	0.590987264	34007119.56	1
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49041483	0.591	0.590987264	500253666（注1）	1
富国煤炭A份额	557938627	1.013	0.168655172	94099235	1
			0.844664185	471270775（注2）	
富国煤炭B份额	557938627	0.169	0.168655172	94099235	1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煤炭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煤炭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煤炭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丁分别持有富国煤炭场外份额、富国煤炭场内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富国煤炭场外份额	0.591元	100,000份	0.590987	1.000元	59,098.73份富国煤炭场外份额
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0.591元	100,000份	0.590987	1.000元	59,098份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富国煤炭A份额	1.013元	100,000份	0.168655（A份额）	1.000元	16,865份富国煤炭A份额+新增84,466份富国煤炭场内份额
			0.844664（母基金份额）	1.000元	
富国煤炭B份额	0.169元	100,000份	0.168655	1.000元	16,865份富国煤炭B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15年8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基，基金代码：150321）和富国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基，基金代码：150322）将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8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8月27日的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50元，2015年8月28日当日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煤炭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煤炭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煤炭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煤炭份额。由于富国煤炭份额为跟踪中证煤炭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富国煤炭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富国煤炭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折算后的杠杆倍数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

3、由于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此次通过折算所新增的场内富国煤炭份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和场内富国煤炭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7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股东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56）。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先生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先生于8月2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数	本次增持股数	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
李国平	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0股	50000股	0.007%	4.928元

二、　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　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其他事项：

李国平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56）：

1、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股份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董事兼总裁贺喜先生，核心团队成员杨宁先生、沈葵女士、李国平先生、李睿先生、张翅先生、赵博先生，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入公司股份，合计购入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8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接到第一大股东通知并发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RECOSIA CHINA PTE LTD签署<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之收购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公司高管通知并发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5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除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公告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5-3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葛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葛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葛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葛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8月18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反馈意见及申请文件中补充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半年度备考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7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广东顾地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42,146,800股，质押比例为99.95%，预警线区间7元-13元，平仓线区间6元-12元，其中广东顾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3,991,420股中的部分股份已临近平仓线，上述股权质押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

基于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自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将于2015年9月8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第六项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中短期公司债发行方案的第七项：“拟上市地点：具体上市地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补充明确为“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3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交割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8月2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购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的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29.6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收购情况

2014年12月23日